**大观路152号办公楼“3·04”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3月4日下午16时许，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大观路152号办公楼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3·04”事故调查组的批复》（西政复〔2020〕32号）的要求，2020年3月10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区住建局、区总工会、西山公安分局、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3·0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涉事单位负责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的采集、调取相关材料等事故调查工作，查清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0年3月04日16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152号40-1号办公楼三楼卫生间。

（三）事故发生相关单位

昆明达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12月03日，登记机关：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P7WXXXX，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40—1号，法定代表人：王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含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住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3月10日，登记机关：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550141XXXX，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沙路东侧小屯明日城市花园，法定代表人：季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10年3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卫浴设备的销售。

（四）事故现场情况

昆明达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将西山区大观路152号40-1号办公楼装修工程承包给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施工范围及面积：办公楼1-5层整栋含屋顶搭建，建筑面积1013平米，合同总价87万元，开工时间：2020年1月3日，竣工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五）伤亡情况

死亡1人：代XX，男，身份证号码：53223319690509XXXX

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鲁纳乡雨木村委会，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0年3月4日16时许，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代XX独自一人在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152号40-1号办公楼三楼拆除卫生间隔墙时被压在倒塌的墙体下，后被工友发现及时拨打了110、119报警及120急救电话，17时20分，119消防救援人员从倒塌墙体中将代XX救出，经过120急救人员确认其已经死亡。

（二）事故善后处理

2020年3月13日经过棕树营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赔付给死者家属各项赔偿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0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实地查看、问询有关人员、调取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场综合分析、综合得出如下结论：

（一）事故直接原因

代XX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便上岗作业，在现场无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管理人员的情况下，独自一人在狭小空间内拆除砖混结构隔墙过程中，隔墙整体倒塌挤压致其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从业人员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齐全，事发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场。

3.昆明达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未对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进行审核便签订施工合同，在合同中没有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过事故调查组认定，大观路152号办公楼“3·0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从业人员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违反了《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议由西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二）昆明达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未对云南尚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进行审核便签订施工合同，在合同中没有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西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昆明达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四、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事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加大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要求，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落实对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严格审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情况，对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一律不得施工，要加强施工前以及施工期间的检查，对非法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要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工程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及对分包工程、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核发施工许可前应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脱节，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在生产、经营、建设场所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标语，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强化日常安全教育，以典型事故案例警示从业人员，通过案例分析，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从“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全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发布日期： 2020-05-08